

建設處

壹、前言

本處之施政係為推動本縣國土計畫、都市健全發展並促進本縣產業發達與工商業發展，營造優質旅遊、居住及投資環境，加強建築物管理、有效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在此願景下，本處除積極開發產業園區招商、創造就業機會、加強中小企業輔導、協助投資設立單一窗口排除障礙外，並加強公安管理、商業及公用事業管理輔導以營造優質之投資環境、促進吸引投資。

管理部份，除加速核發建築執照速度外，並推動綠建築宣導及查核、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並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以期強化建築管理及施政效能，並藉以營造既環保且便民之優質建築環境。亦針對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拆除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辦理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抽驗、會同辦理旅館民宿業務督導檢查及住宅租金補貼工作，推動公有房舍屋頂架設太陽能光電設備開發綠能、創造就業機會，以達創造環境共生、營造安全優質環境、便民及利民之目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9.15	92.65
人力面向	15	8.5	
經費面向	15	15	

（二）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都市發展計畫之相關研究與擬定，延續管理工作與維護(都計	1. 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3%)	進度控管	1. 辦理中興新村(含內轆地區)等13處都市計畫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50%)。	縣都委會審議、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	3	1. 辦理情形說明：已完成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修正書圖，並送內政部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科)(15%)			2. 修正縣都委會審議書圖(30%) 3.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10%)。 4. 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至少6次)(10%)。			審議，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次數為6次。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
	2. 溪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1%)	進度控管	1. 內政部專案小組審竣(50%) 2. 修正內政部都委會審議(50%)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0.75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情形說明：已完成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修正書圖，並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次數為3次，目前正依會議決議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2. 達成率：75%。 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
	3.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1%)	進度控管	1.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竣(40%) 2. 提縣都委會審議(40%) 3. 修正縣都委會審議書圖(20%)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縣都委會審議	0.4	1. 辦理情形說明：111年2月23日、111年7月27日及111年10月6日分別召開三次縣都委會小組審議，並依前次專案小組意見修正書圖。 2. 達成率：40%。 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
	4. 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2%)	進度控管	1. 送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60%)。 2. 修正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書圖(40%)。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2	1. 辦理情形說明：111年6月13日、111年9月13日及111年11月15日分別召開三次縣都委會小組審議，並依歷次專案小組意見修正書圖。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投入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過程型
	5. 都市計畫樁位補測釘及變更案釘樁(3%)	統計數據	新辦處數。	乙處	3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111年度都市計畫樁位開口合約案，計派工4次。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6. 促進都市計畫健全發展(5%)	統計數據	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委員會、都市更新委員會、非都市土地審議、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	6 次/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視各申請單位提案情形，召開共計14次。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二、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及內政部年度租金補貼方案及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及綠美化改善工程(城鄉發展科)(8%)	1. 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及「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5%)	統計數據	全年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計畫總經費。	4000萬元/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政策第四階段計畫總經費為1092萬元；創生二階段總經費為850萬元。合計2752萬元。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
	2. 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修繕住宅)。(2%)	統計數據	依租金補貼按月付核准租金次數。	12次/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 (1)111年度起租金補貼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審查及撥款。(本處亦有協助申請民眾相關釋疑及文書處理) (2)本處仍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自購住宅、修繕住宅)申請及查核相關作業。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及綠美化改善工程(1%)	統計數據	依據預算執行率，400 萬/年	100%	1	1. 辦理情形說明：埔里鎮牛眠里牛尾簡水、竹山鎮田子里3鄰簡水、水里鄉上安村13.14鄰簡水、水里鄉永興村第6鄰簡水、鹿谷鄉和雅村深坑簡水、鹿谷鄉內湖村高山簡水等6案完成核銷結案。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
三、加強工商登記及輔導管理，以建全工商行業經營秩序(工商科)(8%)	1. 簡化商業登記作業流程。(4%)	統計數據	辦理時間	4小時/件	4	1. 辦理情形說明：商業登記案件4小時完成收件、查繳、繳費、發文。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
	2. 協助廠商及商家辦理工廠登記及商業登記。(4%)	統計數據	登記家數	1500 家 / 年	4	1. 辦理情形說明：商業登記、變更:1859件；一般工廠設立:47件。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四、建築管理(建管)(10%)	1. 推動建築管理及建置歷史檔案資訊化。(5%)	核定預算	1. 完成發包作業30%。 2. 簽約完成20%。 3. 年度計畫建置完成50%。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已執行完畢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
	2. 推動綠建築宣導及查核。(5%)	統計數據	1. 完成發包作業30%。 2. 簽約完成20%。 3. 年度計畫建置完成50%。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已執行完畢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
五、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無編制工程技	1. 代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件數。(4%)	統計數據	全年度代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完成件數。	25件/年	4	1. 辦理情形說明：完成件數26件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術人員之建築營繕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決算等事項(營繕科)(8%)	2. 代辦工程工程發包案件數。(4%)	統計數據	全年度代辦工程工程發包案完成件數。	25件/年	4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1. 辦理情形說明：完成件數25件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六、輔導在地產業升級轉型，推動產業創新(產業發展科)(16%)	1. 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8%)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130家次/年	8	1. 辦理情形說明：111年度辦理輔導業務計140家次。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2. 補助本縣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南投縣SBIR計畫)(8%)	統計數據	補助家數	8家/年	8	1. 辦理情形說明：111年度通過資格審查並獲補助廠商計12家。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七、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使管科)(5%)	第一、二順位營業場所建築物列管家數檢查之檢查率。(5%)	統計數據	申報家數/營業場所列管家數*100%	30%	5	1. 辦理情形說明：111年度委由台灣房屋協會於111年11月30日完成抽複查420件。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建設處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無成長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無成長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6%)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月≤ 0</td><td>0.5</td></tr><tr><td>2月≤ 0</td><td>0.5</td></tr><tr><td>3月≤ 0</td><td>0.5</td></tr><tr><td>4月≤ 0</td><td>0.5</td></tr><tr><td>5月≤ 0</td><td>0.5</td></tr><tr><td>6月≤ 0</td><td>0.5</td></tr><tr><td>7月≤ 0</td><td>0.5</td></tr><tr><td>8月≤ 0</td><td>0.5</td></tr><tr><td>9月≤ 0</td><td>0.5</td></tr><tr><td>10月≤ 0</td><td>0.5</td></tr><tr><td>11月≤ 0</td><td>0.5</td></tr><tr><td>12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0	0.5	2月≤ 0	0.5	3月≤ 0	0.5	4月≤ 0	0.5	5月≤ 0	0.5	6月≤ 0	0.5	7月≤ 0	0.5	8月≤ 0	0.5	9月≤ 0	0.5	10月≤ 0	0.5	11月≤ 0	0.5	12月≤ 0	0.5	≤ 0	0	1. 辦理情形說明：本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4名，實際進用為4名。 2. 達成率：100% ◎111年度1-12月均不足額進用，分數從6分修正為0分。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0	0.5																																
2月≤ 0	0.5																																
3月≤ 0	0.5																																
4月≤ 0	0.5																																
5月≤ 0	0.5																																
6月≤ 0	0.5																																
7月≤ 0	0.5																																
8月≤ 0	0.5																																
9月≤ 0	0.5																																
10月≤ 0	0.5																																
11月≤ 0	0.5																																
12月≤ 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4.5	1. 辦理情形說明： (1)本處共44人，均完成20小時學習時數。 (2)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應共40人，本處目前達成人數為34人。 2. 達成率： (1) 100% (2) 88%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為88%，故核給分數為2.5分，以上總計分數為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5分。

建設處（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7	1. 辦理情形說明：節餘率達4% 2. 達成率：100%
一、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8	1. 辦理情形說明：執行率達80% 2. 達成率：100%

參、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溪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1%)	1. 內政部專案小組審竣（50%） 2. 修正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本案於111年度召開3次內政部都委會小組審議，目前正依會議決議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因案件複雜報內政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50%)			部審議之時程較慢 二、因應策略： 積極配合內政部都委會委員，並且請規劃單位儘速依委員會之意見補充資料再提會審議。
2.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1%）	1.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竣（40%） 2. 提縣都委會審議（40%） 3. 修正縣都委會審議書圖（20%）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縣都委會審議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本案於111年度召開三次縣都委會小組審議，惟人陳案件眾多（共63件），縣都委會審議之時程較長。 二、因應策略： 積極配合內政部都委會委員，並且請規劃單位儘速依委員會之意見補充資料再提會審議。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